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年4月24日 第16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地方税务部门
代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的通知
(京财综〔2018〕562号) (9)
-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
商环境精简行政审批要件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发〔2018〕81号) (11)
-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
全面推行施工图多审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

(市规划国土发〔2018〕83号)	(22)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 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分类标准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发〔2018〕85号)	(26)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 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督的意见 (市规划国土发〔2018〕86号)	(28)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 《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 的通知(市规划国土发〔2018〕88号)	(30)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工作规则》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发〔2018〕89号)	(36)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优化本市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时限的通知 (京环发〔2018〕5号)	(3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取消“工 程建设企业技术标准备案”事项的通知 (京建发〔2018〕32号)	(4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行建筑 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的通知 (京建发〔2018〕95号)	(41)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取消为在京注册 并备案物业服务企业出具诚信证明的通知 (京建发〔2018〕116号)	(4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 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建发〔2018〕118号)	(4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停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建发〔2018〕135号)	(5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做好社会投资 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建发〔2018〕143号)	(5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对非必须招标的 工程项目直接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通知 (京建发〔2018〕172号)	(58)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 (2018年联合公告第2号)	(60)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推广全程电子化登记 模式的通知(京工商发〔2018〕11号)	(64)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提高工商登记 效率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工商发〔2018〕12号)	(6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pril 24, 2018

Issue No. 1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Finan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Collection of Urban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Fees by the Local Tax Authorities
(jingcaizong〔2018〕 No. 562) (9)
- Circular of Beijing Planning and L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Do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Streamlining
Documents which Require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shiguihuaguotufa〔2018〕 No. 81) (11)

Opinions of Beijing Planning and L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mplementing the Comprehensive Reform of Integrating Multiple Review Procedures into One Single Procedure of Construction Drawings (shiguihuaguotufa〔2018〕 No. 83)	(22)
Circular of Beijing Planning and L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Committee on the Standards of Categorizing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s with Social Investment (shiguihuaguotufa〔2018〕 No. 85)	(26)
Opinions of Beijing Planning and L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Committee on Enhancing the Whole—process Supervis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shiguihuaguotufa〔2018〕 No. 86)	(28)
Circular of Beijing Planning and L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Committee on the Publication of “Positive and Negative List of the Planned Use Natur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shiguihuaguotufa〔2018〕 No. 88)	(30)
Circular of Beijing Planning and L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Committe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ules on the Coordination Platform Work of “Integrating Various Planning into a Single Plan””	

(shiguihuaguotufa〔2018〕 No. 89)	(3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n Optimizing the Time Limit for the Review of Evaluation Documents on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of Municip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jinghuanfa〔2018〕 No. 5)	(3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Abolishing “Record Filing of Technological Standards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jingjianfa〔2018〕 No. 32)	(4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Promoting the Electronic Certific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Permit (jingjianfa〔2018〕 No. 95)	(41)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Canceling the Issuance of Honesty Certificate to Realty Service Enterprises Registered and Recorded in Beijing (jingjianfa〔2018〕 No. 116)	(43)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Joint Completion Check and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by Social Investment in Beijing (jingjianfa〔2018〕 No. 118)	(44)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Effectively Ceasing the Special Fund for New—Type Wall Material and Bulk Cement (jingjianfa〔2018〕 No. 135)	(52)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Effectively Managing the Review and Approval of Construction Permits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by Social Investment (jingjianfa〔2018〕 No. 143)	(56)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Effectively Issuing the Construction Permits to Construction Projects Without Having to Bid (jingjianfa〔2018〕 No. 172)	(58)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Commer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Measures Related to Improving Beijing—Tianjin Cross—Border Trade Facilitation through	

Better Business Environment (Joint Announcement〔2018〕 No. 2)	(60)
Circular of Beijing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Publicizing Whole Process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Model (jinggongshangfa〔2018〕 No. 11)	(64)
Circular of Beijing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Work Related to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Efficiency (jinggongshangfa〔2018〕 No. 12)	(6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城市
基础设施建设费的通知**

京财综〔2018〕562号

市有关单位：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由北京市地税部门代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依照执行。

一、原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收取的城六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改由市地方税务局代收。

（一）缴费地点为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地税服务窗口。

（二）收费标准和减、免、缓事项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具体办理流程见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网站和代收场所的公示内容。

（四）市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5月1日起代收城六区城市基

基础设施建设费。

二、远郊区、燕山地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代收具体工作由各区地方税务局、燕山分局会同各区、燕山地区相关部门协商确定。

三、各收费单位和代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在本单位网站和服务收费场所的明显位置公示收费项目、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对象、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单位主管部门的监督电话,接受价格、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8年3月12日

(联系人:姚爱华;联系电话:88549206,13810861253)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优化营商环境精简行政审批要件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发〔2018〕8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8〕69号)精神,按照依法规范、应减尽减、不设兜底条款的原则,市规划国土委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在办理行政审批手续时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新建扩建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新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等4种行政审批(行政确认)事项的申报要件、办理时限进行了修改。申报涉及的相关行政审批文件,由办理部门向其他行政机关通过网络或公文交换推送,并逐步实现网上即时推送,实现信息共享,不再要求建设单位反复提交。

现将改革后上述4种行政审批(确认)事项的申报要件等内容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精简行政审批（确认）要件改革前后对照表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3月16日

附件：

精简行政审批(确认)要件改革前后对照表

事项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社会投资新建项目)

	改革前	改革后
申报材料	<p>1. 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申请表(原件)</p> <p>2. 办理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书(内容包括:①申请出让的宗地位置及面积、界址,即坐落、四至、土地面积、平面界址、竖向界址;②申请出让宗地的权属现状(即现土地使用权人)及地上物现状;③申请出让宗地的规划条件,包括文件依据及规划总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规划用途等;④已取得发改部门、规划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征地、划拨的文件;⑤地价评估及审定价水平情况;⑥开发建设计划情况,包括投资总额、投资进度、计划开工日期等;⑦申请建设项目的特殊情况;⑧申请出让的用地红线范围内是否需按划拨方式供应的土地,并明确划拨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土地用途等;⑨申请人的具体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p> <p>3.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p> <p>(1)自然人:①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②境外的: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企业法人:①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属于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③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提交书面授权证明(上级单位出具的)(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登记证书(复印件);④属于境内金融企业法人、保险企业法人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登记证书(复印件);金融许可证(复印件);保险许可证(复印件)</p> <p>⑤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提交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p> <p>(3)非企业法人:①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不具备独立非企</p>	<p>1. 建设单位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印章《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申请表(原件)。</p> <p>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p> <p>* 其他特殊情况需补充材料:</p> <p>3. 属合作建设项目的:(1)合作建设项目提交各方建设各方的协议书(复印件);(2)合作建设的各方同意由申请人办理土地出让的证明文件(原件)。</p> <p>4. 属军用土地办理出让手续的,提交总后勤部的批准文件(原件)。</p> <p>5. 属司法判决、裁定、调解的项目提交司法裁定书、司法判决书、司法调解书(复印件)。</p> <p>6. 涉及申请人为三资企业的,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的提交合作企业合同、章程的批复(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合作合同(复印件)。</p> <p>7. 涉及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单位的:提交国管局的批复意见(复印件)。</p>

	改革前	改革后
	<p>业法人资格:提交书面授权证明(上级单位出具的)(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p> <p>(4)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港澳台):①提交商业登记证(经公证的)(原件)或注册证书(原件)或批准该法人、其他组织成立的文件(复印件);②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司:提交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对公证书的认证文件(复印件)</p> <p>(5)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p> <p>(6)委托办理的:①提交居民身份证(受托人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②属于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的: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香港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转递专用章(原件);台湾出具的公证书应由中国公证员协会或北京市公证员协会确认(原件));③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托办理的: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需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原件)</p> <p>建设项目批准材料</p> <p>4. 提交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复印件);落实预审意见的书面材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中提到需进行地灾或压覆矿审批提交)</p> <p>5. 提交项目核准批复(复印件)或项目备案通知书(复印件)</p> <p>6. 提交规划意见书(复印件)或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复印件)</p> <p>7. 提交用地钉桩成果(复印件)</p> <p>8. 建筑物内有地下人防的:提交人防工程设计审核批准意见书(复印件)</p> <p>9. 提交设计单位关于建设项目面积及用途的说明(原件)</p> <p>土地来源材料</p> <p>10. 根据土地登记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之一:(1)2008年1月1日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2)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征地和土地储备阶段已进行过土地权属审查的提交《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复印件)(原件)</p> <p>11. 属于新征地项目:(1)提交征地批复(复印件1份);(2)已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的项目:提交建设用地批准书;(3)①2008年1月1日前取得征地批复且未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的项目:提交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结案表(复印件);②2008年1月1日后取得征地批复且未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的项目,若2013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结案表:提交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结案表(复印件);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及缴纳凭证;③2008年1月1日后取得征地批复且未办理《建</p>	

	改革前	改革后
	<p>设用地批准书》的项目,若2013年12月31日后取得征地结案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结案表:提交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结案表(复印件)</p> <p>出让合同签订辅助材料</p> <p>12. 出让合同附件:(1)出让合同附图(5份);(2)申请出让土地上的建筑物有两种以上用途或地下舍经营性用途的:提交各类用途的部位分布表及附图(加盖公章)(5份)</p> <p>13. (1)已审定地价水平的:提交地价水平通知单(原件);土地评估结果报告(原件)</p> <p>14. 需加快签订合同的提交按照北京市地价办公室确定的暂定地价预先签订合同,并提交按照最终审定的地价调整的承诺;出让合同预审申请(原件)</p> <p>15. 提交后期监管授权书(原件2份)</p> <p>*其他特殊情况需补充材料</p> <p>16. 属合作联合建设项目的:(1)合作建设项目提交合作建设各方的协议书(复印件);(2)合作建设的各方同意由申请人办理土地出让的证明文件(原件)</p> <p>17. 属军用土地办理出让手续的,提交总后勤部的批准文件(原件)</p> <p>18. 属公益配套类项目的,规划配套建设的学校、医院、市政设施等要求办理出让手续的提交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原件)</p> <p>19. 涉及原已办理过授权经营、土地租赁等有偿供地手续的,项目申请土地出让的提交原供地合同的解除协议或变更协议等相关资料(复印件)</p> <p>20. 属司法判决、裁定、调解的项目提交司法裁定书、司法判决书、司法调解书(复印件)</p> <p>21. 涉及申请人为三资企业的,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的提交合作企业、合资企业合同、章程的批复(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合作合同(复印件)</p> <p>22. 涉及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单位的:提交国管局的批复意见(复印件)</p>	
办理结果	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办理时限	1—16个工作日(不包括地价评审时间、市政府审批时间、公示时间)	1—16个工作日(不包括地价评审时间、市政府审批时间、公示时间)

事项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建筑工程)

	改革前	改革后
<p>申报材料</p>	<p>1. 申报单位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印章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他事项申请表》</p> <p>2. 申报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印章和法人签字或印章的《建设工程项目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建设计划主管部门批复文件</p> <p>4. 用地权属或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p> <p>(1)《国有土地使用证》(含附图,复印件);</p> <p>(2)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项目,须提交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附件及附图,复印件)和下列之一的用地权属文件:</p> <p>▲《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复印件;</p> <p>▲《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p> <p>▲《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表》复印件;</p> <p>(3)只有《房屋产权证》的,应附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使用土地的有关注明文件1份【中央单位及驻京部队为上级主管部门(国管局、中直管理局、总后勤部、武警总部等)出具的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p> <p>5. 有效的规划意见文件;</p> <p>(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含附件及附图)复印件;申请有效期延续的,提交《规划许可证准予延续决定书》复印件或准予延续复核确认文件复印件;</p> <p>(2)《建设工程规划条件》(含附件及附图)复印件;申请有效期延续的,提交准予延续复核确认文件复印件</p> <p>6.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含附图,复印件);《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没有明确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的项目可不提交</p> <p>7. 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绘制的全套施工图部分施工图纸;</p> <p>(1)图纸目录(涵括各专业)、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各朝向立面图、各主要部位剖面图、基础剖面图各1份,另附总平面图5份(机要项目总平面图4份;申报单位主体为多个单位的,需增加总平面图份数);</p> <p>(2)施工图须为蓝晒图,须按 A4 规格竖向折叠并留装订线;</p> <p>(3)图纸目录和总平面图需要加盖设计单位年度“图审专用章”“注册建筑师章”“注册结构师章”;</p> <p>(4)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须设置无障碍设施的项目,设计说明中须有无障碍设计情况的专项说明;</p> <p>(5)按照住宅适老性规划设计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和翻建四层(含)以上住宅的,须在设计说明中注明电梯规格、位置,并在设计中预留设置紧急呼叫装置和安装扶手的条件;</p> <p>(6)总平面图须标注比例尺、指北针、建筑外轮廓尺寸及四角坐标、拟建建筑与现状参照物间距尺寸、建筑层数;图签中须有三人以上签名。</p> <p>总平面图应有《技术经济指标明细表》,住房项目还须有《住房套型结构比例明细表》。</p> <p>5. 依据《北京市新建商品住宅小区住宅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同步交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07]99号的规定),居住项目(2007年3月</p>	<p>1. 申报单位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印章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他事项申请表》。</p> <p>2. 提交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书。</p> <p>3. 申报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印章和法人签字或印章的《建设工程项目法人授权委托书》。</p> <p>4. 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绘制的全套设计图中的部分设计图纸;</p> <p>(1)图纸目录(涵括各专业)、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各朝向立面图、各主要部位剖面图、基础平面图、基础剖面图各1份,另附总平面图5份(机要项目总平面图4份;申报单位主体为多个单位的,需相应增加总平面图份数);</p> <p>(2)设计图须为蓝晒图,须按 A4 规格竖向折叠并留装订线;</p> <p>(3)图纸目录和总平面图需要加盖设计单位年度“图审专用章”“注册建筑师章”“注册结构师章”;</p> <p>(4)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须设置无障碍设施的项目,设计说明中须有无障碍设计情况的专项说明;</p> <p>(5)按照住宅适老性规划设计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和翻建四层(含)以上住宅的,须在设计说明中注明电梯规格、位置,并在设计中预留设置紧急呼叫装置和安装扶手的条件;</p> <p>(6)总平面图须标注比例尺、指北针、建筑外轮廓尺寸及四角坐标、拟建建筑与现状参照物间距尺寸、建筑层数;图签中须有三人以上签名。</p> <p>总平面图应有《技术经济指标明细表》,住房项目还须有《住房套型结构比例明细表》。</p> <p>5. 依据《北京市新建商品住宅小区住宅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同步交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07]99号的规定),居住项目(2007年3月</p>

	改革前	改革后
	<p>(4)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须设置无障碍设施的项目,设计说明中须有无障碍设计情况的专项说明;</p> <p>(5)按照住宅适老性规划设计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和翻建四层(含)以上住宅的,须在设计说明中注明电梯规格、位置,并在设计中预留设置紧急呼叫装置和安装扶手的条件;</p> <p>(6)总平面图须标注比例尺、指北针、建筑外轮廓尺寸及四角坐标、拟建建筑与现状参照物间距尺寸、建筑层数;图签中须有三人以上签名。</p> <p>总平面图应有《技术经济指标明细表》住房项目,还须有《住房套型结构比例明细表》</p> <p>8.《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等相关文件,注明需在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需要提交的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意见(如人防、文物、园林等)及相关材料</p> <p>9.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建设方案附属绿化用地的审核意见</p> <p>10.依据《北京市新建商品住宅小区住宅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同步交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07]99号)的规定,居住项目(2007年3月1日后取得《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的)须提交住宅小区建设时序方案</p> <p>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要求</p>	<p>1 日后取得《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的)须提交住宅小区建设时序方案。</p>
办理结果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7 个工作日

事项 3: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新申请

	改革前	改革后
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3份)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附件、附图的原件及复印件) 3. 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有关批准文件)(原件仅供查验、复印件) 4.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原件) 5. (1)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份)或施工单位直接发包登记单(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复印件1份) (2)施工合同备案表(复印件1份) 6. 依法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份)或直接发包登记单(复印件1份) (2)监理合同备案表(复印件1份) 7. 项目建设资金落实证明(证明出具时间距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不得超过三个月。建设工期不足一年的,到位资金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款的50%;建设工期超过一年的,到位资金不得少于工程合同价款的30%。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应提供相关批复文件等资金证明材料)(原件1份) 8. 人防工程施工图备案意见书(原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的,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1份) 10. (1)中央在京单位审批类项目和驻京部队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在申请施工许可时:提交建设项目施工计划通知书(复印件1份) (2)其他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在申请施工许可时:提交项目投资计划单(复印件1份) 1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建设单位相应的书面承诺(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9号)中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应提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属于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单位应提交承诺书) 12.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施工安全监督备案用,证书原件核验后退回申请人)(原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原件1份);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用,出示原件后退回申请人)(原件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单位填写完整单位印章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及其他事项申请表》(原件1份)。 2. 申报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印章和法人签字或印章的《建设项目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窗口查验后退回办事单位,留存复印件归档,实现网上平台推送后不再提供)。 4. 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有关批准文件)(原件窗口查验后退回办事单位,留存复印件归档,实现网上平台推送后不再提供)。 5. 已具备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并在底板施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书面承诺。 6. 依法确定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及施工合同备案表(复印件各1份,实现网上平台推送后不再提供)。 7. 依法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提供监理单位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及监理单位及监理单位合同备案表(复印件各1份,实现网上平台推送后不再提供)。 8. 建设单位对政府全过程监管事项(如:建筑安全、人防、消防等强制性标准、出让合同履行、建设工程规划落实)的书面承诺。

	改革前	改革后
办理结果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	6个工作日

事项 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改革前	改革后
申报材料	<p>1. 按《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第 9.1 节的规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p> <p>(2) 申请人身份证明；</p> <p>(3)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确认单原件；</p> <p>(4)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包括：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地价款缴清凭证；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地价款缴清凭证；以国家租赁方式取得的，提交国有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提交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批准文件及合同；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提交土地资产处置批准文件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授权经营合同；</p> <p>(5)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契税完税(或减免税)凭证</p> <p>2. 属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p> <p>(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2002 年 1 月 1 日后竣工的房屋还应提交建设工程规划核验合格证明；</p> <p>(2) 单体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的房屋，提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其中，1994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工的房屋提交《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证书》；1995 年 1 月 1 日后开工、2000 年 5 月前竣工的房屋提交《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证书》；2000 年 5 月以后竣工的房屋提交《北京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合格证书》(建设四方验收备案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建设工程四方验收合格文件)；2015 年 4 月以后竣工的房屋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记录》；</p> <p>(3) 区公安分局出具的门楼牌编号证明信；</p> <p>(4) 需要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物业服务用房、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等情形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有相关约定条款的合同；</p> <p>(5) 住宅项目，提交专项维修资金交清证明；</p> <p>(6) 联建房屋的提交立项批复、联建协议原件；</p>	<p>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p> <p>2. 申请人身份证明。</p> <p>3.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提交契税完税(或减免税)凭证。</p> <p>4. 属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p> <p>(1) 单体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的房屋，提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p> <p>(2) 区公安分局出具的门楼牌编号证明信；</p> <p>(3) 需要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物业服务用房、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等情形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有相关约定条款的合同；</p> <p>(4) 住宅项目，提交专项维修资金交清证明；</p> <p>(5) 联建房屋的提交立项批复、联建协议原件；</p> <p>(6) 已办理预售许可的，提交商品房预售许可证；</p> <p>(7) 研发、工业项目提交发展改革、经济信息部门项目核发的备案或核准批复；</p> <p>(8) “三定三限三结合”定向安置房项目提交网上信息备案通知单。</p> <p>5. 原不动产权属证书。</p>

	改革前	改革后
	<p>(7)已办理预售许可的,提交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8)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宗地内房屋建筑面积超出前期地价款缴纳清面积,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及地价款缴纳情况证明; (9)研发、工业项目提交发展改革、经济信息部门项目核发的备案或核准批复; (10)“三定三限三结合”定向安置房项目提交网上信息备案通知单 3.属已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按前款提交房屋规划、竣工等材料及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4.属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成套住房除外),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的;或者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成套住房除外),土地权利性质登记为划拨或未明确权利性质,土地使用权转为有偿使用的。除《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第9.1节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应提交《房屋所有权证》原件 5.城市私有房屋按照《关于城镇私有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意见》(京国土籍[2010]462号)有关规定提供材料 6.其他必要材料</p>	
办理结果	不动产登记证书	不动产登记证书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北京市民防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全面推行施工图多审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

市规划国土发〔2018〕8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简政放权”的改革精神，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8〕69号）中的相关要求，现在我市全面推行施工图多审合一改革，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提升我市施工图审查效率。通过施工图多审合一改革，实现“一套标准、一家机构、一次审查、一个结果、多方监督”的改革目标，并逐步实施数字化审图和政府购买服务，减少审批部门，缩短审查周期，确保审查质量。

二、实施范围

新建扩建项目、现状改建项目、内部改造项目。

三、主要工作

(一)全面推行多审合一。在2017年已将防雷审查纳入施工图审查的基础上,将消防审查和人防审查也合并由综合审查机构对建设工程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等方面内容进行整体安全性审查,解决各部门之间重复审查、意见矛盾的问题,缩短审批周期,提高审查效率。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内部改造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将符合深度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综合审查机构审查,综合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项目通过北京市施工图审查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并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结果各部门予以认可,不再单独出具审核备案手续。

(二)审查实行法人承诺。在施工图多审合一的基础上推行“法人承诺制”,审查合格书不再作为施工许可证的前置要件,建设单位须承诺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新建扩建项目、现状改建项目应在底板施工前取得审查合格书,内部改造项目应在正式施工前取得审查合格书。

(三)统一技术审查标准。多审合一实行标准清单制,市规划国土委、市公安局消防局和市民防局共同编制统一的施工图审查标准,明确审查内容,并对社会公布,同时加强对综合审查机构的培训和指导。

(四)坚持审查质量第一。综合审查机构作为政府勘察设计质量监管的重要抓手,应按照三部门共同编制的统一审查标准进行

审查,对设计深度不满足要求的图纸不予受理,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通过,审查结果必须如实上报,确保审查质量。

(五)缩短技术审查时限。综合审查机构要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审查时限,多审合一后,原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和人防审查由法定的45个工作日压缩到15个工作日。

(六)整合综合审查机构。市规划国土委、市公安局消防局和市民防局应对综合审查机构联合认定,综合审查机构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和资历的审查人员,并不断提高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

(七)提高信息管理水平。研发应用数字化审图系统,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无纸化申报和电子签章,促进勘察设计文件数字化交付、使用与存档,审查全过程留痕,审查结果透明,提倡绿色审图,让企业少跑腿,信息多跑路,实现施工图多审合一的全过程数字化监管。

(八)逐步实现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在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使用以及抗震安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是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公众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由政府购买服务能进一步确保施工图审查的公正公开。逐步将审查费用纳入地方公共财政预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减轻企业负担,使施工图审查工作真正发挥政府监管作用。

(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应依据工作职责对审查质量和设计质量进行联合监管,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方式,对施工图设计质量进行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

处理。同时在后续监管阶段,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作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验收的依据。

(十)健全监督考核机制。一是建立对综合审查机构的日常考核机制,每年对审查质量、审查行为等进行综合评定,对综合审查机构的名录实行动态管理。二是对审查中发现的违规单位和人员实行信用管理,对失信单位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并将失信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布。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北京市民防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3月16日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分类标准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发〔2018〕85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8〕69号),我市对社会投资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进行分类管理。现将有关分类标准通知如下：

一、对建设项目进行分类管理是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市委市政府“放管服”的改革要求。通过分类管理实现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环节应减尽减,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对市场的正面引导作用。

二、分类标准与建设项目清单制挂钩。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空间结构,结合首都发展要求,对不同地区制定建设项目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鼓励盘活存量用地,发展高精尖产业,补齐地区公共配套短板。在符合正面清单的前提下,再根据建设项目的规模和布局进行分类。

三、建设项目分为内部改造、现状改建、新建扩建三类。内部

改造项目是符合正面清单,不增加现状建筑面积,不改变建筑外轮廓的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以合法建筑为计算基数。

现状改建项目是符合正面清单,不增加现状建筑面积,但改变建筑外轮廓或用地内建筑布局的建设项目。包括位于重要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特定地区的外装修工程。

新建扩建项目是不属于内部改造和现状改建的其他项目,包括建筑规模增加和不符合正面清单的建设项目。

四、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本通知和建设项目正面清单核发内部改造类项目与房屋用途相关的行政许可。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年3月17日

(联系人:林晖;联系电话:88073129)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督的意见

市规划国土发〔2018〕86号

机关各处室、各分局、委属各单位：

为落实好《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8〕69号),转变政府管理方式,提升主动服务意识和工作水平,按照放管结合的原则,对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现提出工作意见如下：

一、监督范围。市规划国土发〔2018〕69号实施后的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纳入全过程监督的工作范围。

二、监督内容。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督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图审查完成情况、各类评价措施落实情况、工程建设符合规划情况、土地出让合同履行情况等四个方面。

三、监督方式。全过程监督工作由市规划国土委建设工程核验处牵头负责,搭建平台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建设单位履行“法人承诺制”的情况,督促落实各项内容,协调解决监督中出现的问题。监督中部分技术性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完成,并将相关信息汇总到全过程监督平台。

四、监督流程。市规划国土委建设工程核验处接到建设项目

许可信息后,第一时间推送给相关委办局;建立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督档案,同时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应技术服务工作;定期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提醒建设单位履行承诺并向相关部门通报承诺履行的情况;组织协调解决全过程监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涉嫌违法的及时移送相关执法部门;建设项目竣工,进入联合验收平台。

五、会商机制。全过程监督工作建立会商机制,明确联席会议制度。

1. 联席会议由市规划国土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文物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地震局、市民防局、市公安消防局等相关部门参加。

2.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研究在全过程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遇有特殊情况,随时召开。

3. 按照分类处理的原则解决相关问题,提高会议质量和工作效率。

六、档案管理。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督工作坚持“全程留痕”,将监督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文件、会议记录、纪要等及时归档,在工程竣工后与前期“多规合一”平台产生的审批档案做并档处理。

七、此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年3月17日

(联系人:卢希;联系电话:88073413)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
负面清单》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发〔2018〕88号

机关各处室、各分局、委属各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8〕69号)和《关于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分类标准的通知》(市规划国土发〔2018〕85号),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按照鼓励疏解非首都功能,鼓励补齐地区配套短板,鼓励完善地区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加强职住平衡的原则,我委对社会投资项目按不同地区制定了《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将在规划国土管理工作中作为依据。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年3月17日

(联系人:林晖;联系电话:88073129)

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按照鼓励疏解非首都功能，鼓励补齐地区配套短板，鼓励完善地区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加强职住平衡的原则，编制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

一、首都功能核心区

保障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高效开展工作。保护古都风貌，传承历史文脉。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优化提升首都功能。改善人居环境，补充和完善城市基本服务功能。

1. 正面清单。

鼓励工业、仓储、批发市场等用地调整为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办公和配套用房。

鼓励历史建筑调整为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鼓励工业、仓储、批发市场等用地调整为学前教育、养老设施。

鼓励居住区相邻用地调整为社区便民服务、菜市场等为本地居民服务的居住公共服务设施。

2. 负面清单。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项目。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商务办公项目。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综合性医疗机构。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专科教育、高等教育用房。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住宅商品房。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仓储物流设施。

二、首都功能核心区以外的中心城区

疏解非首都功能,完善配套设施,保障和服务首都功能的优化提升。推进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提升城市品质。

1. 正面清单。

鼓励各类用地调整为养老设施。

鼓励工业、仓储、批发市场等用地调整为学前教育设施。

鼓励中关村科学城范围内的各类非居住建筑调整为科技创新用房。

鼓励三环路以外商业零售、商务办公、酒店宾馆等建筑调整为体育健身、剧场影院、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建筑,以及出租型公寓。

鼓励居住区相邻用地调整为社区便民服务、菜市场等为本地居民服务的居住公共服务设施。

2. 负面清单。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项目。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务办公项目。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区域性物流基地和批发市场。

限制五环路以内的各类用地调整为综合性医疗机构。

限制五环路以内的各类用地调整为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及面向全国招生的培训机构和文化团体。

限制四环路以内的各类用地调整为住宅商品房。

限制三环路以内的各类用地调整为仓储物流设施。

三、城市副中心

围绕对接中心城区功能和人口疏解,促进行政功能与其他城市功能有机结合,以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为主导功能,形成配套完善的城市综合功能。

1. 正面清单。

鼓励各类用地调整为托幼、小学、中学等教育设施和养老设施。

鼓励各类用地调整为社区便民服务、菜市场等为本地居民服务的居住公共服务设施。

鼓励各类非居住建筑调整为体育健身、剧场影院、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医疗设施。

鼓励工业、仓储、批发市场等用地调整为科技创新用房。

2. 负面清单。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和批发市场。

四、中轴线及其延长线、长安街及其延长线

中轴线及其延长线以文化功能为主,既要延续历史文脉,展示传统文化精髓,又要做好有机更新,体现现代文明魅力。

长安街及其延长线以国家行政、军事管理、文化、国际交往功能为主,体现庄严、沉稳、厚重、大气的形象气质。

1. 正面清单。

鼓励中轴线两侧的建筑调整为传统文化、传统商业、传统餐饮等历史文化项目,以及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2. 负面清单。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项目。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商务办公项目。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综合性医疗机构。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仓储物流设施。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专科教育、高等教育用房。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住宅商品房。

五、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等新城

坚持集约高效发展,提升城市发展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聚集区。

1. 正面清单。

鼓励各类用地调整为托幼、小学、中学等教育设施和养老设施。

鼓励各类用地调整为社区便民服务、菜市场等为本地居民服务的居住公共服务设施。

鼓励各类非居住建筑调整为体育健身、剧场影院、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医疗设施。

鼓励工业、仓储、批发市场等用地调整为科技创新用房、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用房。

2. 负面清单。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和批发市场。

六、门头沟、平谷、怀柔、密云、延庆、昌平和房山的山区等生态涵养区

坚持绿色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发展示范区、展现北京历史文化和美丽自然山水的典范区。

1. 正面清单。

鼓励各类用地调整为托幼、小学、中学等教育设施和养老设施。

鼓励各类用地调整为社区便民服务、菜市场等为本地居民服务的居住公共服务设施。

鼓励各类非居住建筑调整为体育健身、剧场影院、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医疗设施。

鼓励工业、仓储、批发市场等用地调整为酒店、餐饮娱乐等旅游接待用房,以及农业科技用房。

2. 负面清单。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和批发市场。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多规合一”协同平台
工作规则》的通知

市规划国土发〔2018〕89号

机关各处室、各分局、委属各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8〕69号),优化完善社会投资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构建“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工作机制,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制订了《“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工作规则》,现正式印发,从2018年3月16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年3月16日

(联系人及电话:潘卫锋、88073262;武小琛、88073519)

“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工作规则

一、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统筹协调作用、优化政府服务能力、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政府办理效率,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构建“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服务建设单位办理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制定本规则。

二、“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工作,坚持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为统领,通过土地和空间资源配置,统筹协调建设需求和管理要求,并遵循“高效便民、规范透明”的原则,限时处理申请事项、例会研究集体决策、书面回复一次性告知各部门综合意见。

三、“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的工作流程,包括市规划国土委初审、相关部门会商、会议决策、上报批准等环节。需要开展公示、专家论证、勘测评价工作的,在经过初审后组织同步进行。

四、接到建设单位的书面申请后,市规划国土委在5个工作日内应组织初审会进行研究。

会前,市规划国土委可以向建设单位了解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用地情况、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来源和投资额等内容。

初审会主要审查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战略定位、空间布局、非首都功能疏解、用地减量、人口规模和建筑规模控制等刚性要求,并确定符合审查标准的建设项目的后续工

作环节。

初审意见要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对于通过初审的项目,还要告知建设单位开展后续工作的内容。

五、相关部门会商会每两周召开一次。

会商会召开前,市规划国土委应将建设项目的相关材料书面送达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准备意见。

同时,市规划国土委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对土地权属、规划指标、城市设计要求、市政交通条件、供地方式、土地成本等方面提出意见。

相关部门会商意见统一由市规划国土委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结合相关部门会商意见,以及公示和各类评价结果,由市规划国土委在30个工作日内形成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经相关部门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后,作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的依据。

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涉及征地、农用地转用、规划指标、设计方案、供地方式等需要报请上级机关批准事项的,在批准之后生效。

七、市规划国土委应将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同时,函告相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八、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优化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时限的通知

京环发〔2018〕5号

各区环保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为企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率先行动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2017〕20号）的有关规定，现对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时限作出以下优化调整：

一、自2018年4月1日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时限调整为1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时限调整为2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二、我局将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的相关办事指南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各区环保局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应同步做好办事指南修订及公开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19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取消“工程建设企业技术标准备案”事项的通知

京建发〔2018〕32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规定、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十九大报告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要求，现将取消有关备案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取消“工程建设企业技术标准备案”事项。

二、已备案、在有效期内的工程建设企业技术标准继续有效，到期不再进行续期业务办理。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1月18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的通知

京建发〔2018〕95号

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切实有效推进“放管服”工作开展，不断深化行政审批信息化改革，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改革目标，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工作模式，优化网上服务流程，进一步完善了行政审批办公平台，实现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等在施工许可审批中的应用，并于2018年3月1日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3月1日起，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正式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电子证照。建设单位可登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官方网站(<http://www.bjjs.gov.cn>)查询业务办理情况，在业务办理完成后自行下载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并可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打印发放的施工许可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加盖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认证的施工许可审批专用电子签章,并增设二维码防伪标识,有关单位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实时读取系统数据进行电子证照内容验证,实现防伪功能。

三、启用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限压缩至6个工作日,即对于符合法定要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审核工作。

四、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为过渡期,此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向建设单位制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文本。自2018年9月1日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不再制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文本。

五、本通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解释。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2月28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取消为在京注册并备案物业服务企业出具诚信证明的通知

京建发〔2018〕116号

各物业服务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部署，按照北京市政府的要求，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取消为在京注册并备案的物业服务企业出具诚信证明。

行政部门、单位、业主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需了解在京注册并备案物业服务企业及其所管物业项目和不良行为信息的，均可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http://www.bjjs.gov.cn>)查询中心查询。了解企业及其管理项目信息的，查询房屋管理类→物业企业信息和物业项目信息；了解企业不良行为的，查询诚信档案→北京市物业管理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上述单位或个人需了解其他行政部门监管物业服务企业中形成的信息，可向相关部门查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3月9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民防局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档案局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
联合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建发〔2018〕11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整合优化我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验收流程，切实提高行政服务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了《北京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民防局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档案局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2018年3月16日

北京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率先行动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具体政策清单〉和〈北京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办发〔2017〕31号)精神,整合优化我市社会投资建设项目验收流程,全面提升各主管部门验收工作效率,强化验收管理综合协同,切实提高行政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建设工程验收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按照自愿原则,将本单位项目纳入联合验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验收,是指建设项目完工后,将由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法独立实施各类专项验收的模式,转变为“统一平台、信息共享、集中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确认”的“五位一体”验收模式,以实现资源信息共享,提高验收工作效率。

第四条 联合验收工作实行全程网上办理模式,即依托于统一网络工作平台,实现网上申请受理、网上信息流转、网上资料核

验、网上同步办理、网上限时办结、网上效能督查的“六网合一”功能。

第二章 联合验收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负责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协调工作。

市规划国土委、市公安局消防局、市民防局、市城市管理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水务局、市档案局、市交通委等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或组织做好相关专项验收,并配合完成联合验收其他工作。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等专业服务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联合验收配合工作。

各有关部门应制定本领域建设项目验收标准和需提交材料清单。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统筹协调联合验收具体工作,负责组织搭建“北京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平台”系统,统筹各主管部门验收内容纳入系统。

第七条 市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区相关部门完成验收工作。

第三章 联合验收条件

第八条 建设工程已完工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根

据工程实际情况,向“北京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平台”系统申请联合验收:

(一)建设工程已按规划许可文件的要求全部完成,具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条件。

(二)建设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三)建设工程已按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消防设计要求建成,消防设施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四)特种设备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并按要求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五)人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已按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等专业服务企业要求完成相关内容。

(七)城市道路项目已按设计要求完成,配套市政管线敷设完成,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八)档案资料已收集齐全并整理完毕。

(九)其他法律法规要求验收的事项达到验收条件。

第九条 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前与联合验收牵头部门进行工作对接。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提前服务,组织召开联合验收预备会,指导建设单位做好联合验收准备

工作。

第四章 联合验收程序

第十条 联合验收实行全程网上办理模式,全部办理流程通过网络平台流转完成。联合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联合验收申报

联合验收工作依自愿原则进行。建设项目完工并具备联合验收条件的,建设单位通过“北京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平台”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二)资料审核

建设单位网上申报后,各主管部门或专业服务企业在网上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并网上反馈资料审核意见。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网上反馈受理通知;对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网上出具一次性补齐改正告知单,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资料和注意事项,待申请人补充齐全后,进行审查并反馈受理通知。

(三)现场验收

1. 对于已经受理的项目,各主管部门或专业服务企业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现场验收工作。现场验收内容按照各专项验收标准执行。

2. 现场验收合格的项目,各主管部门或专业服务企业应通过网络平台向联合验收牵头部门确认验收结论或监管意见;验收结论或监管意见不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整改意见和相关规

定及时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各主管部门应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3. 整改完成后,经过各主管部门或专业服务企业复验合格的,应通过网络平台反馈验收结论或监管意见;复验仍不合格的,由联合验收牵头部门组织召开专题协调会,商定整改方案,推进验收工作完成。

4. 验收程序启动后,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或依据建设单位申请,统筹协调各主管部门确定现场验收时间,对具备条件、可以合并的专项验收进行“打捆”整合。

(四)验收结论意见

各专项验收项目全部合格后,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向建设单位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作为联合验收合格的统一确认文件。

(五)验收档案管理

联合验收合格后,“北京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平台”系统自动生成联合验收电子档案,推送至各主管部门或专业服务企业保存和管理,实现信息共享。各主管部门或专业服务企业可视情况进行纸质文件档案的收集和存档备案。

(六)联合验收办理时限为7个工作日。

第五章 监督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对于自愿纳入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告知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或者在工程完工前3个月告知联合验收牵头部门。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
专业标准组织工程建设。

第十三条 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应将纳入联合验收的项目信
息,通过系统平台推送至各主管部门或专业服务企业。各主管部
门或专业服务企业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
规范和专业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和服务。

第十四条 对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
专业标准组织建设的项
目,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后,不纳入联合验收范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联合验收牵头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停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
水泥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建发〔2018〕135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和《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要求,我市已于2017年4月1日起,停止向新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建设工程征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两项基金”)。为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做好墙材革新和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返退手续

(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建设单位向原执收两项基金的市或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申请办理返退。

(二)返退申请业务采取“网上申请和现场提交”的受理方式。

网上登录窗口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官网(www.bjjs.gov.cn)网上办事大厅。涉密工程仅采取现场提交材料。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需提供的材料：

1.《北京市新型墙体材料使用及节能建筑情况核验表》(在线填报并打印,按要求盖章,两份);

2.《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四联原件及复印件(未实行非税收入收缴改革的,提供《一般缴款书》复印件和《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缴费申报表》原件);

3.建筑(施工图)设计说明原件或复印件;

4.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或复印件(涉密出示即可);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复印件(涉密出示即可)。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需提供的材料：

1.北京市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申请表(在线填报并打印,按要求盖章,两份);

2.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四联原件及复印件(2007年6月前《一般缴款书》复印件和《北京市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缴费申报表》原件);

3.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或复印件(涉密出示即可)。

以上提交材料均需存档保存,提交的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交验原件。

(三)建设工程未使用国家和北京市限制和禁止使用墙体材料产品的,全额返退预缴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违反《北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14年版)》(京建发〔2015〕86号,适时调整)规定,使用国家和北京市限制和禁止使用墙体材料产品的,不予返退预缴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建设单位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构件)、预拌砂浆的,全额返退预缴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违反《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47号)、《北京市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14年版)》(京建发〔2015〕86号,适时调整)规定,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不予返退预缴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二、加强监督检查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按各自职责加强建设工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使用情况专项抽查,缴费项目抽查个数不低于20%,抽查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推行的“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市级部门执收两项基金的建设工程抽查,并定期组织对区级执收两项基金的建设工程随机抽查。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区级执收两项基金的建设工程抽查,并将每月建设工程检查结果情况于下月初报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级监管部门发现有违反规定使用国家和北京市限制和禁止使用材料的,涉及不应返退两项基金的建设工程,应及时书面告知本级负责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工作的管理部门。

三、严格履行职责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墙体材料革新和散装水泥管理机构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及开展科研开发、推广应用、标准制定等工作,积极支持墙体材料革新和发展散装水泥事业发展。

各级墙体材料革新和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继续履行既定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全面继续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散装水泥各项工作。

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1.北京市____区建设工程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抽查汇总表(略)
- 2.北京市建设工程现场检查有关墙体材料情况告知函(略)
- 3.北京市建设工程现场检查有关散装水泥情况告知函(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8年3月20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做好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建发〔2018〕143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为切实落实好《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市规划国土发〔2018〕69号)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精简行政审批要件的通知》(市规划国土发〔2018〕81号)等文件精神,做好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管理工作,提升“放管服”水平,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对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新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改革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精简行政审批要件的通知》要求,精简审批前置要件,同时做好改革措施的宣传、讲解和服务工作。

二、对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新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取消“建设单位项目资金落实证明文件”“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

查合格书”“人防工程施工图备案意见书”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四项要件；同时不再要求提供“年度投资计划”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直接出具建设单位对政府全过程监督事项书面承诺即可。

三、对社会投资建设项目新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不再留存用地批准手续证明文件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窗口查验合格后即退回办事单位，留存复印件归档（实现网上平台推送后可不再提供）。

四、严格落实施工许可审批时限要求，对于符合法定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应当完成施工许可证审批工作。

五、继续全面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优化完善网上服务流程，维护网络平台畅通，确保电子证照正常稳定使用。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对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直接办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通知

京建发〔2018〕172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和要求,切实保障建设单位选择工程建设施工监理企业的自主权,加快施工许可审批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2018年3月2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16号令)的有关规定,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外,其他工程项目可参照社会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不再强制要求进行招投标。

二、对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采取自主决定发包方式的,在确定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后,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不再提交施工、监理合同备案材料,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

三、对不进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分平台招投

标的非必须招标工程项目,不收取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的登记备案费用。

四、建设单位在选择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时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选择与工程项目规模相匹配的具有相应资质和资格的企业和从业人员,切实履行建设单位对施工和监理单位管理的主体责任。

本通知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天津市人民政府口岸服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关于大力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若干措施的公告

2018年联合公告第2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提升京津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围绕压时、降费、提效、透明,制定了第二批具体措施,现公告如下:

一、推进天津港口规范收费

1. 开展天津港口岸降费提效工作,全力降低口岸费用,全面优化业务流程。

2. 行业管理部门组织推动相关企业签署承诺书,鼓励企业自

行公布收费目录、服务标准,规范自律企业行为,提升服务水平,建立良好市场竞争秩序。

二、推进天津港口作业“一站式”服务

3. 推进集装箱业务受理中心建设,实现业务“一站式”服务。制定全流程一站式服务清单,提供订舱、报关、报检、码头、堆场等环节“一站式”全程服务,在天津市区和滨海新区业务现场设立两个服务窗口,实现“一单到底、全程无忧”。

4. 在天津港推行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试点,确保车辆通过闸口时间不超过 2 分钟,提箱、落箱作业不超过 30 分钟,港口查验场确保 6 小时内将查验集装箱提箱到位,服务窗口办理业务不超过 10 分钟。

三、进一步减少单证办理环节

5.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将原来由国家商务部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两级审批的 10 种汽车零部件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调整为由地方商务部门一次审批,审批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

四、推进通关作业改革

6. 优化货物报检、报关作业流程,把通关单电子数据联网核查从电子审单环节后移至报关单放行环节,将报检、报关“串联”作业调整为“并联”作业。

7. 扩大自主申报、自行缴费适用范围,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报关单均可适用“自报自缴”模式。

五、优化海关、检验检疫服务

8. 海关实行当日申报报关单“日清”机制。即现场海关对于具备放行条件的报关单,当日处理完毕;对于当日派单查验的进出口货物,当日完成查验操作。

9. 海关推行优先查验。因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货集港装船时间紧迫,海关可以优先安排查验。对适合非侵入式查验的天津港海运集装箱货物,优先进行机检查验,提高机检查验比例至60%以上。

10. 实行转关及分流查验 24 小时预约即核即转。

11. 以目的地为北京的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为试点,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作业设立北京进口货物专报检务窗口,京津两地实行“审单放行”2 小时办结工作机制,即“审单放行”货物自受理企业申报至按企业要求出具入境检验检疫证明,流程时长不超过 2 个小时。

12. 推行免予 CCC 认证证明京津两地联网核销,企业在北京办理完免予 CCC 认证证明后,在天津口岸报检时只需提交 CCC 免办证明号,无需提交纸质免办证明。

六、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13. 丰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特色功能,提升货物申报、舱单申报和运输工具申报应用率。

14. 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非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申报功能,新增“出口信用保险”功能,减少企业重复录

入并通过“一站式”服务提高企业投保效率。

七、推进中介服务规范化

15. 制定京津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规范,明确货代企业资质、服务和行业组织指导等相关要求。发挥国际货运代理相关行业组织作用,推动制定货代企业信用等级管理、代理服务收费目录和指导价,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八、畅通进出口货物运输绿色通道

16. 协调北京市相关管理部门为保障本市生产生活需求的外埠号牌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申请进京确认、办理进京通行证提供便利。加强对绿色车队、旧车更新等鼓励政策的宣传,引导企业最大限度地发挥好现有政策的作用。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天津市人民政府口岸服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年4月10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推广 全程电子化登记模式的通知

京工商发〔2018〕11号

各区分局、专业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稽查总队，各事业单位，各协会、学会：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开办效率，为申请人提供便捷、高效、无纸化准入服务，根据《工商总局关于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工作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7〕43号）要求，市局决定在我市推广全程电子化登记模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全程电子化办理营业执照实现无纸化、全覆盖

推广全程电子化“e注册”登记模式。在线申请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申请、受理、核准、发照、公示、存档等各环节无介质、智能化、全程网上办理。选择全程电子化模式提交登记申请，文件、证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的，工商部门实现网上快速办结。

二、推广电子营业执照，逐步拓宽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范围

在办理工商部门相关业务时，企业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系统在线办理业务。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企业身份识

别。逐步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同其他政府部门信息系统的对接,发挥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主体身份识别、电子档案、信息查询等方面的作用,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府部门间的共享互用。逐步拓宽电子营业执照在网上平台、网络交易等领域的应用,提高企业电子营业执照使用的便利性。

三、完善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实现企业登记全环节“零见面”

以企业登记全程便捷、高效、利民为目标,全面梳理全程电子化登记过程中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完善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在设立环节全程电子化登记的基础上,实现有限公司变更、注销登记全环节全程电子化。企业变更、注销登记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办理的,登记机关不再收回纸质营业执照,由登记机关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作废。

四、推进身份认证信息共享,实现企业开办身份信息一次采集,共享共用

不断拓宽企业法定代表人、出资人等人员的身份认证方式,建立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打通不同部门业务系统身份认证信息共享通道,推进身份认证信息共享,实现企业开办相关人员身份认证信息一次采集,共享共用。

五、加强电子档案的管理和应用

通过全程电子化模式办理企业登记的,形成的原始电子申请材料、登记机关电子审核表单及相关数据库文件、图像等电子材料,经登记机关核准即生成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实现系统自动归档保存,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可通过自助查询、远程查询等方式查询企业电子档案。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3月29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进一步提高工商登记效率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工商发〔2018〕12号

各区分局、专业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稽查总队，各事业单位，各协会、学会：

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开办效率，为申请人提供便捷、高效的准入服务，市局决定进一步整合工商部门企业开办工作环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整合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环节，企业名称实现自助查、自主选

推广企业名称自主预查模式，整合工商登记涉及的确定名称和设立登记环节。开放名称库，支持从事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科技、文化、商务服务、体育等行业企业网上自主选择企业名称。企业名称经系统检索通过后，企业可在全市范围内直接申请设立登记。

暂不适用名称自主预查的企业，名称登记与设立登记环节合并办理。除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的企业外，企业不需再到工商部门领取纸质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二、建立统一的网上平台,开办企业实现一窗进、协同办

建立开办企业“e窗通”网上服务平台(<http://ect.baic.gov.cn/>),为企业提供更为便捷的申报途径。“e窗通”平台为申请人提供网上一窗申报的统一入口,可以办理申请营业执照、刻制公章等手续,申请人无需再往返于各个政府网站。有领用发票需求的,可以在领取营业执照、公章时同步办理。逐步优化工商、公安、税务等各部门间涉企数据交互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实现信息共享,为各业务部门并联审批提速提供支撑。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3月29日